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招办〔2020〕10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江苏开放大学 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为做好我校开放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核和复核工作，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入学资格审查范围。

第二章 入学资格审查机制

第三条 江苏开放大学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由招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入学资格审查的流程、具体要求、需提供的审查材料、组织现场复核、确定复核结果，并依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进行相应处理等。

第四条 建立“江苏开放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成员库”，聘任江苏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中有丰富招生工作经验并认真负责的人员，参加新生入学资格复核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入学资格审查流程

第六条 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在新生报名时对其提

供的身份信息、前置学历等入学资格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异地生源还需对其提供的异地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的学生报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处进行复核。

（一）初步审核

经江苏开放大学批准的招生单位在接受学生报名时，必须对入学资格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招生单位必须制定初步审核管理办法，指定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初步审核的结果负责。

1.核对学生录入系统的身份信息是否准确；

2.查验学生的前置学历证书真伪。报读高起专的学生须提供高中或同等层次文凭，招生单位须认真核验；报读专升本的学生须提供专科或以上文凭，招生单位除核验毕业证书原件外，还须查看学生提供的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并核实材料真伪；

3.前置学历证书遗失的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是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学历证明等。如有存疑，须经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查验；

4.核实异地学生的来源情况，查验其提供的居住证，社保证明等材料是否真实；

5.向学生宣读个人承诺书事项，并请学生在“个人承诺书”签字确认，招生单位的招生经办人也须签字，各招生单位必须将

“个人承诺书”保存留档备查，“个人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招生管理系统。

（二）集中复核

在注册学籍前，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处将组织一次对初步审核通过的报名者材料集中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核。各招生单位按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处发布的相关要求准备复核材料，配合完成复核工作。

1.招生工作处从“江苏开放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成员库”里随机抽调成员组成复核小组进行复核。招生规模超过 200 人的招生单位，至少需要两位复核人员复核；招生规模超过 300 人的招生单位，至少三位复核人员复核。

在复核过程中，复核成员需回避复核本教学点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材料。

2.复核人员应对所有复核的材料做好记录，并请招生单位人员确认签字；同时对复核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处。复核主要内容：

- （1）查验初步审核通过学生的材料是否齐全；
- （2）查验初步审核通过学生的前置学历证书是否符合规范；
- （3）查验异地学生的居住证，社保等材料是否符合规范；
- （4）确定复核结果；

如有存疑问题，招生工作处会同其他审核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三）复核处理

对新生入学资格集中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招生工作处视情作出相应处理：

1.情况核查。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材料复核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招生工作处可要求相关招生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情况说明需由各招生单位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交给招生工作处。

2.暂停复核。对集中复核过程中，问题较明显和突出的招生单位，招生工作处可暂停对该招生单位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材料的复核；查明相关问题后，再行决定是否复核。

3.实地调查。招生工作处可前往招生单位，就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材料复核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汇报分管领导，并做出相关处理。对问题特别严重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停止其招生。

第四章 入学资格审查结果

第七条 新生入学资格集中复核通过的学生数据，由招生工作处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规定进行新生电子注册，并将注册数据与结果反馈至各招生单位。

1. 新生电子注册成功的数据即获得江苏开放大学正式学籍。

2.因新生身份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新生电子注册不成功的数据,招生工作处将数据反馈至各招生单位,各招生单位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至招生工作处,招生工作处收集整理后上报省教育厅进行处理。

3.凡新生入学电子注册不成功的报读者数据,招生工作处将数据反馈至招生单位做清退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招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处

2020年6月22日